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品牌授權-公益用途切結書

(112年8月1日修正)

被授權人_____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品牌授權作業要點」申請授權之產品，茲保證僅做所載之_____用途為公益使用，如有違反，被授權人須負侵權賠償及違約懲罰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蓋章)：

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